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 2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此部分股票共计 106,389 股；此外，因公司 2020 年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现存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此部分股票共计 5,000,907 股(不含上述 2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上述两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数量为 5,107,296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2、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3、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9 日，向 83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62.2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7.1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4、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14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739.93 万股，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5、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10 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06 月 13 日，上述股份完成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由 7,399,300 股变为 7,392,300 股，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814 人降为 812 人。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6、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2.2143 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4,9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查。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述 164,92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812 人降为 796 人。具体内容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7、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2,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2143 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述 92,40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796 人降为 791 人。具体内容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8、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4,0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2143 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27 日，上述 174,02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791 人降为 774 人。具体内容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9、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暂不上市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截止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74 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75,364 股（该部分股份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继续禁售 6 个月），剩余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42,516股。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0、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7245 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8,61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查。2019 年 8 月 13 日，上述 78,615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774 人降为 765 人，剩余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719,525?股减少为 9,640,910 股。具体内容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1、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提示公告》，申请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2、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9,60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4 月 20 日，上述 99,607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765 人降为 748 人，剩余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640,910 股减少为 9,541,303 股。具体内容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3、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存第二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4,050,905 股限制性股票和 8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9,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 4,140,085?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6 月 16 日，上述 4,140,085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748 人降为 740 人，剩余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01,218?股。具体内容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4、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3,91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 203,919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740 人降为 717 人，剩余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97,299 股。具体内容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5、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0,00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述 90,003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717 人降为 701 人，剩余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07,296 股。具体内容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6、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存第三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 5,107,296 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艳丽、许立钦、戴利文、胡志云、周浩、潘越峰、林莉芬、冉云倩、徐国明、周新星、周振鹏、李立萍、梁继飞、崔宇、陈艾齐、孟永富、尹红超、张元富、匡仁军、刘鹏阳、孟庆威、邱宜焕、周国强、吴霄、张涛共 25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中，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0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07.35 万元，相比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能达到 200%。公司需对现存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李艳丽等 25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389 股，剩余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907 股，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107,296 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7245 元/股。(具体请见公司 2019-034 号公告)。

故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107,296?股，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499,279,661 股的 1.02%。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5,107,296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5,107,29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07,296	-5,107,296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4,172,365	0	494,172,365
三、股份总数	499,279,661	-5,107,296	494,172,365

注：2020 年 9 月 14 日，“科达转债”进入转股期，上述股本结构表格中“变动前”和“变动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后的股份数，未考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因“科达转债”进行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可能与本公告披露当日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存在差异。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的事项后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并在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亦不会影响股东的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确认：2020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07.35 万元，相比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能达到 200%，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解除限售之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公司 2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6,38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存第三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5,000,907 股限制性股票和 2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6,38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 5,107,296 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永生、金惠忠、李培峰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0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07.35 万元，相比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能达到 200%。同意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规定，对现存第三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5,000,907 股限制性股票和 2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6,38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 5,107,296 股。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未达成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约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现存第三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5,000,907 股限制性股票和 2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6,38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 5,107,296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28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独立董事将在会上作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8、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60	苏州科达	2021/4/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龙瑞、张文钧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传　　真：0512-68094995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邮　　编：21501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18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22.98%，低于 30%的简要原因：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所处的行业技术要求较高，市场竞争激烈，需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和销售投入，并留存足够的现金维持日常经营需要。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985,024.5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91,541,701.6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99,279,661 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5,970,305 股。鉴于公司拟对现存第三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 5,107,29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9,279,661 股减少至 494,172,365 股。

经测算，在不考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因“科达转债”进行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及公司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等情况下，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总数为 488,202,060 股，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9,528,082.40 元。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985,024.5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91,541,701.66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9,528,082.4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2.98%，低于 30%的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发展特点因素

公司是视频应用综合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及视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特征，技术要求较高，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需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和销售投入。

公司在研发领域的大力投入，有利于提高自主创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继续提升公司在视频应用的技术优势。通过进一步合理布局营销网络，加强销售队伍的人才建设，有利于将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更好的向客户推广，同时，通过良好的服务可以提高客户粘性。因此公司在研发投入、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资金需求。

(二)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377.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57%，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8.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72%。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970,305 股，成交总金额为 40,953,882.9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1 年，新冠疫情全球防控形式仍不乐观，宏观经济不确定性仍存，公司需要预留一定的现金预防风险。另外，公司业务开拓、维持技术先进性等需要公司有较为稳定、持续的投入，资金需求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2.98%，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战略需要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主要有：

1)公司研发领域的投入

公司是视频应用综合服务商，公司提供的视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需要综合应用前沿视频应用技术，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

2)公司在营销领域的加大投入

公司主要以面向公检法司等行业客户的自主销售为主，2021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做深行业、做强区域”战略，深耕场景落地，加快推进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市场开拓。

3)为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留存足够的现金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呈现明显的季节特征。公司前三季度签订的合同很多都要等到第四季度才能回款，而且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大项目的增多，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因此公司需要留存足够的现金维持日常经营需要。

4)预留现金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021 年，受新冠疫情全球防控形式仍不乐观，宏观经济不确定性仍存，公司需要预留一定的现金预防风险。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分配方案以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符合股东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对现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管理层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 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注 1：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现存第三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 5,107,296 股。

注 2：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19 元/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970,305 股，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注 3：公司发行的“科达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14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02,000 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6,858 股。

以上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如在以上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科达	60366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瑞	张文钧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电话	0512-68094995	0512-68094995
电子信箱	ir@kedacom.com	ir@kedaco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业务概要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视频应用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融合通信系统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致力于以视频会议、视频监控以及丰富的视频应用解决方案帮助公安、检察院、纪委/监察委、法院、交通、教育、应急、部队、企业以及政府公共事务领域等最终用户解决可视化沟通与管理难题。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力，依托长期以来的技术积累和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公司在 4K 编解码、音视频算法、云计算与云存储、人脸识别、视频分析、大数据应用、中台软件等核心技术领域积累了一定的优势。聚焦客户价值一直是科达人做事的衡量标准，凭借多年项目建设所积累的实战经验，基于公司对用户核心需求的深入理解，公司提供了面向多个行业，紧密贴合客户需求、高度融合客户业务流程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2)重点解决方案及产品

A、智慧城市解决方案